限时办结制度

第一条 为改进供气窗口工作作风,进一变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,方便广大群众和基层,特制订燃气服务窗口工作人员限时办结制度。

第二条 限时办结制是指当事人到便民服务站办事,在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、手续齐全的前提下,应当根据便民服务承诺,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时限或承诺时限内办结并予以答复。程序简便,申请材料齐全,可以当场办结的为即办件。即办件要即收即办,现场1个工作日内办结;二是承诺件:手续齐全,请求合法,但需要审核、勘查现场后方能办理的项目,属于承诺件。承诺件的办结时效为3个工作日。

第三条 窗口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应当编制行政许可办理事项流程时限表,明确办理事项、办理机构、责任岗位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和监督部门电话,并对外公开。限时办结的时限以工作日计算,其办理时限从收到相关文件、材料的次日起计算。对群众的来信、来访、来电咨询和即时办理的事项,如手续完备、材料齐全的,要即时予以处理;无正当理由不准延时办理。

第四条 限时办结制的实施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由各窗口首席代表负责,并实施量化考核,由桐柏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办公室负责该制度的监督和检查。